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并根据相关规定经讨论后对《关于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关联方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并根据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前次增资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签署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增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盛杰民 谢晓燕 王勇

2020 年 3 月 18 日